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2017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

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子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毛美英 苏为科 杨光亮

2017 年 8 月 17 日